

報公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會

府全

齊海省政府委員韓起功呈請辭職，韓起功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仲協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編審，李道和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嵇湘光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良弼為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警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技正秦忠欽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天津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陸鼎吉呈辭職。請免本職。

卷之三

爲巡署部員司所不欲會易事務處主王孝士安呈恩辭職，著經齊部員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物務處主任何世安呈辭職。著經濟部廣

州商品檢驗局祕書黃燦雲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技正湯炎師，憲理經濟部廣州商品檢

驗局技正職務何健民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科長周洪本呈報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松坡爲教育司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致院呈，請任命何鏡清爲陝西省環境電話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的何鉅濟轉各項督辦事務處司員，
于政院呈：請正命莫徵博為廣東省政務廳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仲淳為廣東省政府行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景惠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懋生一案以廣東省專案組辦理辦事處副處長缺月。原任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樹森為贛西省政府民政廳觀察。應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西橫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王國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

行政院呈，為擴張內地農業之設施，策劃其方案，特此令行。—— 聞

國民政府令

莫樹鈞任爲陸軍憲兵上校，武沉、李麻桂、王曉、尹誠、楊久安、李鑑衷、段世培、錢灝、劉啟章、吳大士、黎賓橋、李廷南、徐六、劉錦雲、範文漢、李榮芳、倪漢民、袁輝、董振南、張勝宗、王國璽、王中翰、何致和、張文郎、朱維、周宜之、齊品金、侯景中、徐源章、楊半生、彭洛雲、梁志鵠、嚴世寬、陳宏志、石瑛、唐兆時、周開琳、楊鍾庚、李經武、解肇衡、高玉藻、張期祥、張傑、黃鑑昇、李廷卉等五十四人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馬長麟、賀懷慶、楊曉芳等三員任爲陸軍副兵上校，李天一、陳凱陞、龍承峻、楊鑑章、陳鳳翔、朱光鍊、彭尚勛、陳有名、魏嘉謨、申錫祺、趙汝昌、李培金、段嘉珍、石鑑齡、毛繼光、沈瑞徵等十六人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程道淵、樊汝惠、張子達、李莊、張德潤、祁勁善、李士英、施鈞琪、程潤、呂隆光、楊鴻琛、楊心泉、李明忠等十三人員任爲陸軍工兵上校，王人品、徐恨斧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司，陳敬湖、鴻會典、周星樓、王景翰、王鍾照淮。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國賓署廣西邕寧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超羣爲貴州省政府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綏遠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王黎生呈署辭職，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際枚爲綏遠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顧朝庵一員以南京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鳳岡一員以南京市政府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陶驥奇爲南京省政府衛生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仲謙爲重慶市政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吉元爲重慶市政教育科秘書。朱禁暉爲重慶市政府財政

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督傑爲威海衛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一榮、解希贊、李海帆等七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學誠、時季南、張耀宗等三員任爲陸軍憲兵中校，王嘉猷、張藻、董家修等三員任爲陸軍憲兵少校，陶佑、李自榮、黃銘欽、魏國銘、周遵騷、周之瑞、鄧繼文、秦世清、錢述、王榮清、馬點鈞、韓邦嗣、楊龍闡、羅熙龍、殷慶武、羅學才、何渡、張貞明、張克敬、趙宜德、段光宇、徐培厚、張少泉、李繼舟、李繼鏡、衛璞山、朱承瀛、顏士達、祁念發、張耀、趙謙、楊嘉信、楊鑑傑、鄭瀛、楊從龍、許正清、張祖廷、何鈞、樊宇、宋德山、趙鶴鳴、朱中海、張西銘、王崇敏、朱殿槐、朱成明、高壽昌、文步新、何媛、彭遠、秦壽松、陳志和、苗其輝、莫矜、過亞樞、馬慶文、王英、王繼華、鄒勛、耿光明、鄭祖惠、楊世雄、趙駿、袁兆南、端木奇、王伯進、楊敬賢、王廷楨、李體、甯公簡、劉介超、劉興炎等七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武集、路景堯、段福昌、楊訓庭、羅青云、吳玉琨、馬連壁、王慶臣、陳汝宜、彭鉢洪、朱開泰、汪法祖、劉從倫、楊繼忠、劉恩林、于文周、秦春鴻、吳彰周、吉森泉、趙體仁、葉藩、山樂義、方可延、喻羽仙、祝萼容、侯廷珍、張光哲、李國璣、楊鍾、翁澤、黎振華、馬連琳、李雲海、邱其昌、包國燦、邱錦、羅吉申、李書勤、毛澤、張復馬、陳啓芳、涂聚五、楊連瑞、吳耀輝、蘇兆華、宇如璽、李樹清、西璽、吳朝有、吳復初、程立錚、吳少明、侯紹周、陳奎、趙儒智、魯琪、嵇金全、張漢麟、吳云階、戴振玉、馮興瑞、周海濤、翟燧、湯夢海、梁啟瑞、周伯善、傅寶俊、祿漢章、王允中、肖濟安、李紹林、保子華、朱治興、張繼榮、龔鴻舉、張茂奇、楊萬枝、畢槐生、劉中堅、胡淇、李兆瀛、李樂、錢國寶、宋子才、肖世統、陳允恭、張學魁、鄒孝鉉、楊長清、張致剛、魯崇堯、王文彩、孫以乾、鄭叔達、沈崇政、丁萬榮、申知中、吳潤源、唐德恆、文華、黃璣、馬祿榮、顧鴻舉、張茂奇、楊萬枝、畢槐生、劉中堅、胡淇、張朝寶、李顯宗、周繼耀、張鶴等一百一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韓懷珍、林翰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少校，高毅任爲陸軍騎兵少校，魯惟光、印國榮、吳繼策、楊靜修、段汝達等五員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高毅、印國榮、吳繼策、李相堂、耿

士群、王潤等六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姚思賢任爲陸軍工兵中校，
李秉義、陳如璣、楊彥才、何振華、鄭成楚、李鑑衡、梅佑武等七
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戴傑、鄧儀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鄭
守金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張啟炎任爲陸軍輪重兵中校，段騰霄、
楊友竹等二員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況今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
楊述光、蔣海濤、李偉堂、黃黎生、杜松英等五員任爲陸軍三等軍
需正，李清泉、梁世芳、李本源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沈其
楨、王叔岐、王民三、王國民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陳茂林
任爲陸軍三等軍樂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亞忱任爲海軍中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維湖任爲陸軍憲兵上尉，楊汝信、張克明、
張漢寧、方明遠、趙能訓、趙宣化、李新、韓安仁、郭善衡、李平
謙、齊欲源、姚芝房、張學信、盧月標、張汝燦、傅明哲、武師德、
王雲龍、田學、楊毓奇、李傳新、尤振朝、鄭仲仁、朱俊傑、操廣
元、謝福榮、鄧崇富、蔣云卿、趙國才、任治民、丁孝良、李起華
、蘇燧然、張岩泰、杜金海、劉定旭、趙鳳鳴、皮明溝、劉俊福、
田吉收、劉德之、任裕華、傅俊山、文應藻、朱修周、孔曉初、蔣
金標、劉錫坤、郭振中、劉樹堃、劉獻鍾、杜子章、毛慶聚、李南
屏、馬長興、趙樹芳、丁樹梅、李友才、張廷智、常永年、黃澄清
、翁開發、董本堂、李宗仁、沈有聲、張才明、夏桂森、錢天祿、
李萬發、臧國成、林本立、楊瑞、楊存仁、朱正明、楊應智、王治
中、楊孝逸、趙雷、張金燦、陳惟善、朱臣忠、鄭榮光、劉海清、
董興貴、熊楚洪、柯炳林、劉勝南、王鳳山、張復瑞、傅家俊、鄭作
人、王正昇、莊文章、羅耀堂、林官煊、王維民、萬建軍、李國增
、熊世遠、趙安邦、唐玉卿、王齊揚、鄧澍、吳慶元、印德勝、劉
伯雄、劉劍、黃應達、沈中漢、郭萬林、尹德勝、黃河清、李鳳鳴
、陳瑞玉、楊敬桐、彭仲良、黎健、李桂芳、蔚云卿、孫慶林、林
福履、許文榮、朱恩信、楊崇康、馬朝三、何光臣、李天祥、朱錚
、李漢云、張明德、李清泉、田文彬、翁長勝、楊文泰、吳鎮乾、劉

家湖、朱鑫、劉景侯、何健雄、王占奎、涂昆山、楊錫珍、劉光夏、
楊麗人、顧志寧、柯鑫泉、康如科、張建侯、沈時和、夏晉才、陳
保、李珍、呂平候、王德恩、蘭桂昌、閻家誠、劉斌、王劍青、李
松、李學智、艾子謙、陳健強、李權、李炳輝、和源清、李如鳳、
羅法周、王建助、曾全、賀廣勝、羅綏芬、張文才、周乃乾、李煌
、楊煥明、戴慶輝、高凌雲、解危、李振華、陸榮、張汝勤、盧正
洪、楊武興、陳允、黃茂珍、張幼云、王志成、楊開煊、彭大材、
蘇律生、蔡復成、許曉明、王振國、曾憲珠、鄭廉云、孫樹祥、董
元武、嚴紹藩、莊大德、楊政叢、鄒競鬆、羅鴻徵、任奇峰、余常
、李子儒、朱映龍、熊貴明、朱愛、陳天驕、趙連春、魏明臣、敖
以祥、解家瑞、張繼荃、李鳳起、徐茲、李華新、張讓三、黃子敏
、趙家寶、王和清、靳士毅、張瑞、王朝卿等二百二十三員任爲陸
軍步兵上尉，李善明、朱萬福、李功發、黃永貴、余鐘麟、寇從富
、秦占標、蔣自泉、劉長久、陳如青、嚴瑞雲、曹清發、張科舉、
楊子生、都虎欽、新鍊光、張恆泰、洪義勤、張鴻志、朱文承、胡
梅生、黃桂丹、王金芝、劉志剛、張明臣、沈鑫光、葉育輝、張紹
樹、簡成章、殷炳炎、康劍飛、黃敬齋、張文奎、甘汝順、譚勝桂
、獨立科、李恩聰、胡志山、張清江、秦建中、董智仁、伍顯輝、
袁公志、劉彥威、李國樸、卜啓發、李光前、范恆新、劉慶元、李
太廣、李青云、陳相堯、鄭勤、張善貴、黃盡斌、田蛟、蔣適存、
劉朝先、梅魁、羅錫卿、朱清云、李啓儀、楚增福、虞克純、曾詩
云、唐務本、劉家駿、王極雲、蒲在田、孫水慶、彭敬泉、陳筠溪
、何焯才、何云卿、劉幹鵬、謝建民、李炳鑫、田英、梅金春、羅
漢榮、蔣澤安、魯平山、顏正芝、胡煥云、李五桂、杜桂芳、李水
培、楊湘、丁戌臣、徐行憲、李世興、胡玉林、王汝清、張繼威、
嵇治林、張家榮、楊學易、戚俊亭、余漢清、王家瑞、陸文全、尹
伯雄、劉劍、黃應達、沈中漢、郭萬林、尹德勝、黃河清、李鳳鳴
、陳瑞玉、楊敬桐、彭仲良、黎健、李桂芳、蔚云卿、孫慶林、林
福履、許文榮、朱恩信、楊崇康、馬朝三、何光臣、李天祥、朱錚
、李漢云、張明德、李清泉、田文彬、翁長勝、楊文泰、吳鎮乾、劉

、姚雄、馬豫捷、常春山、任金貴、吳九齡、趙繼德、薛長勝、華嘗卿、劉任、李首、鄭天成、康傳綏、劉志清、周明清、賈文學等一百四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孫開華、李天賜、王玉寶、趙金善、鍾云泰、張冠軍、陳集雲、譚心喬、任永恆、陳文森、譚貴秦、魏清云、劉雲清、孫壽章、許長富、牟明、胡萬成、馬廷林、趙貴山、李樹榮、周俊林、鄭雄、謝兆雷、姜永生、李國山、何志保、寧德、彭繼賢、譚友鳳、王希和、黃振勝、高鴻雁、皇振雨、翟海平、樊有亮、黃雲海、蔣佩良、劉治安、李福貴、王明生、譚湘生、王鈞斌、王祖耀、陳明亮、吳樹昆、宋新明、張白雲、王金奎、楊明山、李青林、李克仁、孫朝相、許開元、張海疇、孫雲、楊廷樞、楊焜、司濟貴、楊鳳竹、錢必類、梁從先、王進先、李洪、鍾君任、吳澤、羅廷玉、何鎮安、陳保權、路謙、杜定唐、黃學忠、王水川、吳云法、蔣少卿、李超發、譚榮、劉繼生、李明倫、吳澤洲、朱滿云、莫光譜、藍水貴、祝致祥、王佐才、胡際太、田樹元、劉特夫、唐建勳、劉志成、王鈞、黎玉林、劉金龍、伍德先、宋德昭、潘志學、劉德文、張長順、袁松山、羅星遇、侯伯榮、魏毓藝、張開榮、楊鉉、郭東森、張錫旺、宋洪喜、楊立昇、陳啓進、葉作近、徐盛德、黃春雷、郭武明、王庭奎、齊長安、武惠奎、馬玉貴、耿培章、陳竹青、紀彌亭、賈子貴、盧連升、唐家貴、王書廷、王建才、陳新春、鄧治中、解海才、蕭金榮、蔣伯濤、凌光庭、許文富、周治軍、陳靜軒、施誠軍、唐吉林、王俊仁、韓得勝、黃飛、劉忠桂、趙振武、王治成、李俊、黎涌云、李舉元、辛文連等一百四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義林、湯先能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馬榮華任爲陸軍騎兵中尉，趙濟南、齊金九、于敏洲、管世英、李明學、謝家良、官樹森、盛治國、胡守一、袁松、李枝淵等十一員任爲陸軍炮兵上尉，羅寶珠、樓光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大尉，張朝坤、王復興、牛家鑑、宋廷華、鄒容祿等五員任爲陸軍炮兵少尉，章鵬、楊茂芸、李慶元、寇啟敬、曹世德、謝公量、加誠翼、李銘候、尹熙臣等九員任爲陸軍工兵大尉，宋軍勝、鄒澤

民、鄭和平、邦忠直、張茂發等五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李志良、樊女神、曹開泰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宋榮徵、齊國全、郭鴻志、趙春明、曹文浩等五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王應慶、吳應連、孫學斌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楊孝先、葉少華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段紀、李潤身、張學忠、王明德等四員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史思勤、彭幼祥、趙乃賢、陳肇發、湯自明等五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歐陽仁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曾有勝、張非、柳旭九、金嘉麟等四員任爲陸軍輜重兵少尉，楊光明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李浩仁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李朝棟、張順發、朱達夫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葉云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十六軍官總隊准尉隊員李春芳、熊斌、尹樹清、胡中宜、曾慶云、王德麟、劉濟、萬保元、何吉元、邱武、張朝林、何楚才、鄭治水、陳福慶、辛玉廷、楊應壽、于傑、蕭子祥、岳耀東、徐得勝、張榮獻、劉起山、馬金龍、王現能、邱祺明、楊義勇、沈賢智等二十七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七年一月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政院
令面
轄各機關

據該行政院三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六財字第七六四九號呈，以據財

政部呈稱，查關於黃金外幣買賣之取締，前於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內頒發「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嗣國民政府公佈「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當以罰則部份內容均屬一致，故就當時施行。現在「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業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呈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照修正後之黃金外幣處罰條例所定罰則，與前頒兩辦法規定出入甚多，自應以最近修正公佈之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為準。又查「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除年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外，「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除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外，其他各條均與「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重複，以至所列各條中兩辦法之第八條（報章雜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登載金鈔黑市），司法院已另有解釋，可照出版法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五

條辦理，似可不另立條文，今「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第四項至第六各條及「禁止外國幣券流通地辦法」第六條所規定事項，均係本部及中央銀行職權範圍內得為之措施，似可由本部公告施行，不必另訂辦法。又「禁止外國幣券流通地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中外人民或機關不得以其外國幣券支付薪津及其他用度」，如有違反時，黃金外幣百貨旗號條例第一條已有處罰規定，並可不另公告，惟對於機關方面，擬請酌院地仍遵照，以促用意。本部意見，「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似均可予以廢止，以簡化法令等情。查所請將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及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予以廢止，尚屬可行，除指復外，理合呈請鑑核示遵到府。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十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分行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早，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充任偽華北交通公司理事，十一月調任愛路局局長，嗣調充偽北京鐵路局局長，爲敵偽推行鐵路交運事務，由本投降後卸職，逃經拘捕未獲，照係畏罪潛匿，依法遞予通緝，並查該被告在本市內六區水灰里一號舊有房產，所居，爲防隱匿起見，已予查封，除提起公訴外，理合查照通緝書表及財產底單，備文呈請審核，轉報行政院備案，並轉陳國民政府通鑑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鈔印等核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命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諭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統同通緝書表，呈請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繩究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河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一號
字第號
在冀案
通心哲漢奸二案
應姓名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七年三月一日（補登）乃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齊本處偵查羅吉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羅吉於渝陷期間曾在僑軍黃禮部下充連長，及在馬岡充僑聯防中隊長，藉勢脅迫別人田地等罪，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該被告所有任職餘孽各歸頭領有器街第三十九號舖屋一間，為防隱匿起見，業經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卯江京電刑字第三七五號代電核准江蘇高等法院得先告封搜身財產成案，予以查封，理合依照鈞部頒發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備文連同通緝書表等，呈請察核，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特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懲罰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列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呈另請

約院審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案完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可指復外，理合結同通緝書表，呈請審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究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辛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由 漢奸

件字第一〇九號

應姓名性年齡其他特徵 通紀理山

通羅吉男

逃亡

被

告罪年間

本

處

注四

、被告身體名譽

被

告罪或因通緝逮捕之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備 考
羅鈞立	不 詳	男	不 詳	不 詳

物質報經各機關發給，並往海防政府公署處實項通報第二

院
令

（附註：一、內字第九八七四號）

茲制定本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府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臺灣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務。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委任或兼任，綜理本市政府事務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庶務出納機要印信統計及不屬其

他各科室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兵役行政事項。

四、民政局 掌理地方自治戶政社會合作債務及其他民政事項。

五、財政局 掌理賦稅等債金融公款公產及其他財政事項。

六、教育局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七、工務局 掌理市政工程及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八、警察局 掌理警察及保安事項。

第五條 市政府各科室分設辦事處。

本市政府設祕書主任一人，委任，秘書四人，科長二人，技正五人，均委任或兼任，自治指導員、合作指導員各三人，督導專員、估計專員各一人，技士三十三人，技術十五人，科員四十五人至五十五人，辦事員二十六人至四十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至四十五人。

第六條 民政局置局長一人，委任，科長六人，委任或兼任，科員三十人至三十四人，戶政督導員及技士各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第七條 財政局置局長一人，委任，科長三人，委任或兼任，科員十五人至十八人，委任。

第八條 教育局置局長一人，委任，督學三人，科長三人，均委任或兼任，科員十三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委任，技正三人，科長四人，其中三人由技正兼任之，均委任或兼任，科員五人至七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均委任。

第十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委任，秘書一人，科長五人，督察長一人，均委任或兼任，助理秘書二人，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督察員六人至十二人，辦事員七人至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

警察局得設分局、消防隊、警察隊、拘留所、醫務所、遊民教導所，所需人額由局擬訂，報請市政府總長者政府核定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兼任，會計佐理員四人，統計員一人，均委任。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兼任，會計佐理員五人至二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七人。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佐理員三人至八人。

黃石棟 同
朴玉慶 同
劉玉慶 同
劉宏彬 同
張橋章 同
張新章 同
張金章 同
吳其容 同
吳繼火 同
吳繼火 同
吳日文 同
吳亞輝 同
吳雙福 同
吳觀橋 同
吳明發 同
吳右欽 同
吳定開 同
吳定開 同
吳定開 同
吳定開 同
葉太古 同
葉冰同
葉平同

劉鶴 花鱗 江西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龍川 南
光頭 頂髮

曾璜同	梁萱同	陳錫昌同	黃世溥同	張錫爵同	林旭四同
			陳莊同	陳莊同	陳莊同
			謝志山同	謝志山同	謝志山同
			黃清同	黃清同	黃清同
			王正燮男	王正燮男	王正燮男
			杜獻範同	杜獻範同	杜獻範同
			王大景同	王大景同	王大景同
			薛石章同	薛石章同	薛石章同
			薛鑑興同	薛鑑興同	薛鑑興同
			薛錦多同	薛錦多同	薛錦多同
			謝秀文同	謝秀文同	謝秀文同
			陳積基同	陳積基同	陳積基同
			黃平生同	黃平生同	黃平生同
			梁揚名同	梁揚名同	梁揚名同
			梁聯祥同	梁聯祥同	梁聯祥同
			梁英受同	梁英受同	梁英受同
			梁楨同	梁楨同	梁楨同
			梁應祥同	梁應祥同	梁應祥同

惠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
八二 欽縣 雷風同

羅克文	同	李汝清	同	梁樹麟	同	伍士朝	同	金錦廣	同	梁樹麟	同	梁士光	同	董志生	同	何耀揚	同	李富賢	同	李傳祿	同	李告化	同	李賤石	同	林亞若	同	劉龍裕	同
羅克文	同	李汝清	同	梁樹麟	同	伍士朝	同	金錦廣	同	梁樹麟	同	梁士光	同	董志生	同	何耀揚	同	李富賢	同	李傳祿	同	李告化	同	李賤石	同	林亞若	同	劉龍裕	同
羅克文	同	李汝清	同	梁樹麟	同	伍士朝	同	金錦廣	同	梁樹麟	同	梁士光	同	董志生	同	何耀揚	同	李富賢	同	李傳祿	同	李告化	同	李賤石	同	林亞若	同	劉龍裕	同
羅克文	同	李汝清	同	梁樹麟	同	伍士朝	同	金錦廣	同	梁樹麟	同	梁士光	同	董志生	同	何耀揚	同	李富賢	同	李傳祿	同	李告化	同	李賤石	同	林亞若	同	劉龍裕	同
羅克文	同	李汝清	同	梁樹麟	同	伍士朝	同	金錦廣	同	梁樹麟	同	梁士光	同	董志生	同	何耀揚	同	李富賢	同	李傳祿	同	李告化	同	李賤石	同	林亞若	同	劉龍裕	同

劉龍裕	同	吳亞康	同	吳觀昌	同	吳火昌	同	吳火招	同	吳繼招	同	吳木	同	江巴頭	同	吳榮木	同	江巴頭	同	吳榮木	同	江巴頭	同	吳榮木	同	江巴頭	同	劉龍裕	同
劉龍裕	同	吳亞康	同	吳觀昌	同	吳火昌	同	吳火招	同	吳繼招	同	吳木	同	江巴頭	同	吳榮木	同	江巴頭	同	吳榮木	同	江巴頭	同	吳榮木	同	江巴頭	同	劉龍裕	同
劉龍裕	同	吳亞康	同	吳觀昌	同	吳火昌	同	吳火招	同	吳繼招	同	吳木	同	江巴頭	同	吳榮木	同	江巴頭	同	吳榮木	同	江巴頭	同	吳榮木	同	江巴頭	同	劉龍裕	同
劉龍裕	同	吳亞康	同	吳觀昌	同	吳火昌	同	吳火招	同	吳繼招	同	吳木	同	江巴頭	同	吳榮木	同	江巴頭	同	吳榮木	同	江巴頭	同	吳榮木	同	江巴頭	同	劉龍裕	同
劉龍裕	同	吳亞康	同	吳觀昌	同	吳火昌	同	吳火招	同	吳繼招	同	吳木	同	江巴頭	同	吳榮木	同	江巴頭	同	吳榮木	同	江巴頭	同	吳榮木	同	江巴頭	同	劉龍裕	同

法令解釋

院解字第3851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補登)

案准

政部呈請轉咨解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及出征抗敵軍人婚姻條例，並抄司法行政部原保障條例疑義，抄同原件，咨請解釋見複等由，附抄司法行政部原呈一份。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解字第二二二號解釋所謂復員日，指抗敵戰事結束之日起言。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五

附原資

據此在行軍各處，當有角不相合，即有犯規，人多不知，例及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疑義等情到院，相應抄回原件，音請查核解釋見復為荷。

新原抄

臺灣總督府本年六月十四日代電聞。據該處者審酌詳悉，三十一年法鐵字第三十九號辰溪代電，為該解釋出征抗敵，

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疑義三項，以便轉飭遵照等情，除原代電第三項關於退役軍人之婚姻是否與現役軍人同樣保障一節，應照

婚姻保障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外，其第一項請示問題：

查抗戰雖然結束，而原擬待條例以新訂戰時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尚未核定頒布，目前奉令俟王委清書成于各之軍人衣糧，各列于各處。

係仍照該優待條例繼續實施，其應享受之各項優待，在婚姻

保障條例內容極期妥當，自應繼續有效，且抗戰期間各省應徵服役壯丁，在未復員退伍以前，應仍繼續優待，經由行政院三十

五年二月通飭遵照有案，則婚姻保障條例未予明令廢止以前，關於舊優待條例所訂之婚姻保障辦法，應歸轉飭各級法院繼續

辦理，當否之處，案關法令解釋，相應抄回原代電，請賜查照。分別該辦不復，以更仰即一稟由到部，督發特旨正流改革，永

員之日，抑係指軍人本身實際復員退伍之日，尚不無疑義，如
據條例及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內所規定之「出征抗敵期
內」，依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一三三號之解釋，係指自出征日起
至復員日止之期間而言，唯此所謂「復員日」，究係指政府復

司法院公函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一編

據本院秘書處簽呈，以准內政部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民字第八
廿五四號公函，為江西上饒縣參議會議長被撤銷縣參議會各案審
義，請轉請解釋等由，照合經請轉辦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認
釋法令會議決，縣參議會議長因犯舞弊及濫用公權之
宣告，經該政府撤銷其縣參議員資格，呈請民政廳核准，其所犯之
罪既已赦免之列，則不復刑之官署均已失其效力，自可酌該管民政
廳准其恢復縣參議員之資格。相應頒請

內政部

附錄卷一

十二月二十日，經該省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判處死刑六個月，褫奪公職三年，該省民文卷費多系文才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三十六年一月八日核准撤銷其縣參議員資格，惟該余言以

太極令既已二十一年，方用此有施行，其詳亦遠在流俗。一望
謫城復出殊無成日，竟各驚懼，茲有就義數十。然所睡一時方知其

予解釋。——考之蘇參議員建舉條例第三十一條後段，當選人類應選者由選舉監督委員會簽發證明書一，同發行政院註冊。

前段「當選須當」人頤應選由選舉監督委給註定證書其當選始
行_標定，以文官條例第_二二条「系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文總委為

選舉監督」等之規定，縣發議員當選資格之確定，係由民政廳執行之，因是關於撤銷縣參議員資格之處分，似亦應由民政廳為之，縣政府假無此權力，但究竟此項處分權應屬何人，法無明文規定，此應請轉請解釋者一。二如撤銷縣參議員資

姓	性年	原居	在職	取錄得關
別齡	籍	所舉	原因	姓名
歲	性年	居	職	別齡
名	別齡	籍	所舉	原因
考	備	人	候	備

公

子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格之處分權應屬於民政廳，則江西省民政廳於大赦令公布後所為撤銷應予復權之余言縣參議員資格之處分，是否與大赦令有所抵觸，而應由本部予以撤銷，此應請轉請解釋者二。二三、一者在公職候選人檢驗未停辦前，按照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被奪公權為喪失候選資格及縣參議員資格之原因，如前述（一）項關於撤銷縣參議員資格之處分，經釋為應由或得由縣政府為之，而縣政府未據當時有效之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先行層報考試院調查其及格證書，而後以其及格證書被調查為根據，撤銷其縣參議員資格時，縣政府之處分是否有效，此應請轉請解釋者三。（四）按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五條之規定，倘有定期徒刑而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之日起算，本案姑不論余言被處之主刑（有期徒刑六個月）已未開始執行，其被宣告之褫奪公權，在縣政府報請撤銷其縣參議員資格時（其判決日期為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縣政府呈報日期為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尚未起算，自應必然之推定，如認縣政府有權為撤銷參議員資格之處分，而縣政府於褫奪公權尚未執行時為此項處分，其處分是否有效，此應請轉請解釋者四。以上疑義四點，應請迅予轉請大院一一釋示，特此核準為備。

（五）按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五條之規定，倘有定期徒刑而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之日起算，本案姑不論余言被處之主刑（有期徒刑六個月）已未開始執行，其被宣告之褫奪公權，在縣政府報請撤銷其縣參議員資格時（其判決日期為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縣政府呈報日期為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尚未起算，自應必然之推定，如認縣政府有權為撤銷參議員資格之處分，而縣政府於褫奪公權尚未執行時為此項處分，其處分是否有效，此應請轉請解釋者四。以上疑義四點，應請迅予轉請大院一一釋示，特此核準為備。

(江富藤伊)江富徐	(枝光澤三)枝光高	(子笑本島)嬉月紀	(ルハ山奥)香春王	(子裕川谷)裕美陳
女 歲一十三	女 歲十四	女 歲十二	女 歲四十三	女 歲二十三
縣手岩本日	本日	縣鹿本日	京東本日	縣山岡本日
頭坤縣中臺省鴻臺 號六二第一路岬文 號無	靖永縣中臺省鴻臺 號四二第一路中山鄉 農	月浦縣中臺省鴻臺 號五五第一路六中鄉 農	大北市新省鴻臺 號五九第一路	湖大縣新省鴻臺 號四六第一路南鄉 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炎鍾徐男 歲五十三	用振高男 歲二十四	陽華羅男 歲四十九	叔繼士男 歲七十三	昌非陳男 歲九十三
縣中臺省鴻臺 號	縣中臺省鴻臺 號	縣中臺省鴻臺 號	縣中臺省鴻臺 號	縣中臺省鴻臺 號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鴻臺 月二年七十二 號五二三第一字取京人	府政省鴻臺 月二年七十二 號四二三第一字取京人	府政省鴻臺 月二年七十二 號二二二第一字取京人	府政省鴻臺 月二年七十二 號三三三第一字取京人	府政省鴻臺 月二年七十二 號一二二第一字取京人

(子敏村田)敏黄		(子文八相桑)清徐		(子次澤西)容昭王		(次左神氏)美多		名姓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別姓	年齡
歲一十二	歲七十二	歲五十二	歲七十	歲六十二	歲七十二	歲五十二	歲六十	大原	年齡
阪大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京東本日	京東本日	京東本日	京東本日	大原	年齡
港鹿縣中臺省灣臺 號七六第巷治自鋪 無	林縣中臺省灣臺 號六一第路苑斗鋪 無	港鹿縣中臺省灣臺 號二一第街林路鋪 無	鎮林員縣中臺省灣臺 號五四一第路山無	鎮林員縣中臺省灣臺 號五四一第路山無	鎮林員縣中臺省灣臺 號五四一第路山無	鎮林員縣中臺省灣臺 號五四一第路山無	鎮林員縣中臺省灣臺 號五四一第路山無	大原	年齡
妻之人國中爲夫	國取得	年齡							
添進黃男	呈永徐男	興廉上男	飲伯男	天昇男	天昇男	天昇男	天昇男	年齡	年齡
歲七十二	歲八十三	歲十一	歲七十三	歲六十二	歲七十三	歲七十三	歲七十三	年齡	年齡
縣中臺省灣臺	年齡	年齡							
商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業職	人
上同	處所住	人							
府政省灣臺 日月二年七十三 號九二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月二年七十三 號八二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月二年七十三 號九二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月二年七十三 號六二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月二年七十三 號六二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月二年七十三 號六二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月二年七十三 號六二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月二年七十三 號六二三第字取京人	關籍移 類日冊註 碼號冊註	考據

(菊江上)鳳美吳		(子ミフ上大)春秀陳		(江文集加)江文黃		(子東田山)端田余		名姓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別姓	年齡
歲一十四	歲五十二	歲三十二	歲三十二	歲三十二	歲三十二	歲三十二	歲三十二	大原	年齡
都京本日	縣山兵本日	縣烏德本日	縣烏德本日	京東本日	京東本日	京東本日	京東本日	大原	年齡
都溪礁縣北終省灣臺 號六二一第村結六 無	投南縣中臺省灣臺 號九第街權民鋪 無	港鹿縣中臺省灣臺 號七六第巷治自鋪 無	港鹿縣中臺省灣臺 號六四第街權民鋪 無	蘭麻市新省灣臺 號六四第街權民鋪 無	蘭麻市新省灣臺 號六四第街權民鋪 無	蘭麻市新省灣臺 號六四第街權民鋪 無	蘭麻市新省灣臺 號六四第街權民鋪 無	大原	年齡
妻之人國中爲夫	國取得	年齡							
夫 獅石吳男	夫 澈仁陳男	夫 四貢男	夫 臺金全男	夫 臺金全男	夫 臺金全男	夫 臺金全男	夫 臺金全男	年齡	年齡
歲六十四	歲十三	歲九十二	歲七十二	歲七十二	歲七十二	歲七十二	歲七十二	年齡	年齡
縣北臺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市竹新省灣臺	市竹新省灣臺	市竹新省灣臺	市竹新省灣臺	年齡	年齡
商	農	商	商	農	農	農	農	業職	人
上同	處所住	人							
府政省灣臺 日月二年七十三 號〇三三等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月二年七十三 號四三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月二年七十三 號三三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月二年七十三 號三三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月二年七十三 號三三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月二年七十三 號三三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月二年七十三 號三三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月二年七十三 號三三三第字取京人	關籍移 類日冊註 碼號冊註	考據

姓	名	性別	年齡
(子昌藤後)味其宰	(子京林伊)美育季	女	歲四十二
歲九十一	歲九十一	女	歲四十二
縣東神本日	市戶神本日	女	歲四十二
府南省中臺省海豐縣 歲二十一弟第	鐵鹿中華省博羅縣 歲二五弟第	仁政南化省嘉義縣 歲八十八弟第	居仕城以得關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處所舉因稱
夫	夫	夫	名姓別性年原
妻平男	妻平男	妻平男	業職
歲一十五	歲一十三	歲一十七	處所住
市化彰化省海豐縣 務員公	縣中臺省海豐縣 商	府政省海豐縣 上同	人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海豐縣 歲二年七月二十日 號七三三弟第取京入	府政省海豐縣 歲二年七月二十日 號五三三弟第取京入	府政省海豐縣 歲二年七月二十日 號五三三弟第取京入	

(子爵見立)女紺林	(惠士富川柳)峰麗葉	(子繁多本)繁施	(子德野宮)美德黃	(榮久野河)榮久曾
女 歲五十二	女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三	女 歲二十三	女 歲二十三
縣本熊本日	京東本日	縣庫兵本日	縣玉崎本日	縣島原本日
津北縣南臺省潤臺 號六五第百正中鑄 無	津北縣南臺省潤臺 號三三第百正中鑄 無	津北縣中臺省潤臺 號零六第路油海鏡 無	水樂縣南臺省潤臺 號六一第路山中鏡 無	津北縣南臺省潤臺 號四四第路明鏡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源興木 男 歲八十二 縣南臺省潤臺 教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村江榮 男 歲九十二 縣南臺省潤臺 教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呼施 男 歲十三 縣中臺省潤臺 商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桔星黃 男 歲一十三 縣南臺省潤臺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村人仲 男 歲八十八 縣南臺省潤臺 醫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潤臺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三四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潤臺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二三四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潤臺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一四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潤臺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〇四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潤臺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九三三第字取京人

中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妻之入國中爲	妻之入國中爲	妻之入國中爲
夫	夫	夫
亞夷林男	亞夷林男	亞夷林男
歲六十二	歲八十二	歲六十三
市東屏省湖臺	市東屏省湖臺	縣南臺灣省轉老
業米穀	農	教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轉臺	府政省轉臺	府政省轉臺
月二年七十三	月二年七十三	月二年七十三
歲七四三第字取京入	歲六四三第字取京入	歲四四三第字取京入
釋	釋	釋
考	考	備

鑑字第1383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申汝翼

男，年四十一歲，河北磁縣人。

任湖南衡陽地方法院

丁華山 同院法師 年譜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

主文

申汝賈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一

毛修仁、丁舉山不受理

卷之三

總督陝西巡撫湖南湖北監辦兩湖鹽務使司提督湖南衡陽縣鹽課錢糧庫大使如上加一級地方長官各帶銅篆官印文巡鹽用職權補印照錄等情一案，經

兩作期初高勞夫就第五分院檢察處當初，監察處的一函以該首領數

察官申致翼於本年三十六年二月間以衡地報紙載有奸商貪米走避

新聞，高張檢察官韓夢麟着手偵查，旋復商同該檢察官向當地調查

機械中央調查統計局湖南行處第三隊在洞庭縣情形後，充當該辦事

煙是否確系毒梶米商，有無犯罪重大嫌疑，初步加以調查，該首魔

傳說該隊所開走私商人名單內列有劉炳煌字樣，即率同司糧營長王

修仁、法鏡、繼山等將該劄飭查拏捉，至院後不即加訊問，僅由另

一極難官物多空掛，更那堪神七，模擬保降人臣與體之自由，已無

「昨天白米生私的案子，根據密報說你有名字，後來偵查你沒有名

字，所以從你開釋。但據該劉炳煌稱，自繩押至開釋，歷時

二十七小時以上，即該首席亦稱自拘提至開釋歷時二十五小時；是

無論爲二十七小時或二十五小時，其來於規定二十四小時內訊問，

則爲不實之事實，其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程序，尤爲顯然，復查該

不惟有失司法法人員尊嚴與威信，而該司法警長及法官等當時竟始把解該劉炳煌，未能注意其身體名譽，貽人以口實，亦未免有執職守，

該省常熟察官申汝翼、司法廳員王修仁、沙警士華山等違計失職，事實確鑿，特拏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李正榮、李肖庭、劉廷濤審查結果，認應將申汝翼及王修仁等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理由

被付懲戒人司法警長王修仁、法警丁華山在係僕員，無公務員身分，依法應不受理，茲就被付懲戒人申汝翼被効部分審究之。
查原審各報告謂被付懲戒人申汝翼應負違失之責者，爲「一對於

劉炳煌是香港茶葉調查會，即行派警拘捕，（二）本依刑事委託律例，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證據滿足，（三）論知開釋劉炳煌時，當面表示歉意，問願司法局嚴，（四）法警等持槍押解劉炳煌時，未能注意被告之身體名譽，申辯書略以，本年二月衛市各報著論評

擊銜米走私，並未披露走私案之內容，汝翼爲捕奸發伏，當於二月二十六日上午走訪中統局湖南行動勸導隊第三隊隊長張蔚，據告余東慶在妓女林鈴處賄串衡陽車站站長李作民，私運食米一百六十噸，被廣州車站扣留事，汝翼當對林鈴先行取得筆錄，陳述庚請帶來。

作民在妓館夜度鴻宵，汝鶯即請張隊長閱列繪商名單，並開商人賬簿，黃炳烈、廖月波、劉炳煌，均附具住址，汝鶯即報城拘禁，並壯狗場，當時猶稱劉炳煌為「大老爺」，時在是日下午二點半，當父愛榮帶人到場，汝鶯滿面愁容，對李作民等傳訊，核其犯嫌重大，將李等

污案卷中已送最高法院覆判請閱」，轉漢扣押走私食米一百石為照提照轉子經此之理也。又謂電陽地方該管稅官等多入賄賂，將本城南里許之苦茶嶺辦公，汝寧署長督辦差委，各處多有侵吞，索緝復追，當歸不能回院，故飭警將劉炳煌帶隊，領同捕盜官兵到案，可否即當秉公究明，不可姑息。

該事在二十天內未曾查問，況劉炳煌閑時係汝寧縣開，而該處審官之初次查問，是在二十五小時後始會訊兩次，自公佈該處違法，即將其處至近處之獄禁不起。又該處多為閑遠之城，無其他捕撫事實，亦不能謂非不當。是被告身體及名譽各等諸務，付懲戒人倘奸發伏，亟行鞭撻，不能不謂其勇於往事，固該所據以為拘提劉炳煌者，僅爲張蔚所開之一紙名單，而該名單並非確據，劉炳煌與余庚禮、李作民等案有關，即重慶府稱之謂劉女林筆錄，姑無論其是否係拘提劉炳煌之先或之後收得，即以該指揮論而論，亦僅能證明余庚禮有脣舌作民在她處復度之事實，也無一語涉及劉炳煌，被付懲戒人據據張蔚所開之名單內確有劉炳煌，究竟該劉炳煌是否確保走私米商，與漢廣路車站扣來案有無關係，均未加以調查，處施拘提（據劉原呈云：本承此拘票反繫由），一毫未切，況據稱當日赴車站領說李作民、羅開周等，该吏犯非誰誰，沒有名字一語，殊嫌太無根據，乃不於此時將劉炳煌釋放，必係任價認李作民等時業已明瞭，否則在收押李作民等後即將劉炳煌前，眞本對各被告繪行假訊，並開釋時在審訊內一概未有錄存，重大，將該犯等帶來訊後，至下午三時始予開釋，無論其爲歷時二十二小時或二十五小時，均屬與刑事訴訟法規定程度不盡符合，于開釋時連稱對不起一語，據該首席稱，一係於渝知開釋後，因劉炳煌被拘，被司憲戒人於法庭執行職務時與其作此語，望不能不謂其有此意，目前出獄人保護會開會時曾到了會見了面，所以接着有說對不起對不起對不起的語來」（語見高五分院檢察處卷附爾）。（是所明知）劉原呈有「同仁掌辦公廳被公來會到訴訟炳煌等語，以觀率武製法齊往拘，交檢持檢押解，雖無承印有指揮細等開事，而未能注還被告之身體及名譽，要屬可諱者」。